

#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拟撤销 行政许可公告

南京海顺船务有限公司：

宋琦反映贵单位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妥善处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争议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办拟撤销（01250114）公司变更[2009]第 06240008 号南京海顺船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贵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办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曹佳敏、郁安琪

联系电话：025-56821729、573581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创新大道 9 号高淳市民中心。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

